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人员：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请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为：

1、审议《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议案1至议案3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刘春城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

(四) 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绍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238308

传真：0755-83238308

2、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 授权委托书对上述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累积投票提案填写票数；
3.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64
- 2、投票简称为：筑博投票
- 3、投票时间：2021年4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4、投票方式：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9日上午9:15至2021年4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3: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